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6—38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梁峻先生、孙福君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中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程序合法。因此，同意公司聘任梁峻为集团常务副总裁；聘任孙福君为海洋休闲业务群执行总裁。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 炜： _____

陈树文： _____

吴晓巍： _____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4日